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訴字第469號
115年5月2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呂林麗雲

　　呂清泉
　　郭呂淑卿
被　　告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部長）
訴訟代理人　葉信宏

　　楊書豪

上列當事人間下水道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院臺訴字第114500393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五、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㈡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上開撤銷之後，應判命被告暨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新北水利局）於兩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之系爭污水設備並恢復土地原狀返還予原告。」（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準備期日就聲明第2項部分，追加新北水利局為被告（本院卷第235頁）；再於115年3月10日準備期日當庭具狀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上項撤銷之後，應判命被告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兩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系爭污水設施，恢復土地原狀返還予原告。備位聲明：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上項撤銷之後，如本院認為原告上開『先位聲明』之請求，有公益顯然大於原告信賴利益保護時，則應命：被告另案重啟系爭土地之『法定徵收程序』，並依據A：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歷年徵收土地之計算補償金慣例：『以系爭土地1642地號490.73平方公尺、1643地號21.82平方公尺、1644地號485.28平方公尺總共997.83平方公尺之現今公告現值「1.4倍」發放徵收補償金予原告』；或依據B：被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辦理徵收補償3筆總共997.83平方公尺系爭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50％發放補償金予原告為是。」（本院卷第313頁至第315頁）；末於115年5月25日再具狀變更聲明為：「1.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上開撤銷之後，應判命被告暨新北水利局於兩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之系爭污水設備並恢復土地原狀返還予原告。」（即回歸為起訴時原聲明，本院卷第433頁）

1.原告前開訴之聲明的變更，因均係本於相同之基礎社會事實，本院核認與上揭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2.至原告追加新北水利局為被告部分，按訴之追加係在合法提起之訴訟外，另行追加新訴，自應以起訴合法為前提，倘若起訴不合法，即無從為訴之追加（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01號裁定、109年度裁字第1649號裁定意旨

參照）。查原告係以其聲明第2項主張應挖除系爭土地內系爭污水設備並恢復土地原狀返還義務者，除被告外，猶包括新北水利局，故請求追加新北水利局為被告。然因原告該聲明第2項起訴並非合法（理由詳後述），原告本於該項聲明而為被告之追加，自亦無從准許。

二、本件爭訟概要：

㈠原告郭呂淑卿、呂林麗雲與訴外人呂○輝（下稱呂○輝3人）於103年間登記取得坐落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000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前述3人應有部分各1/3），嗣原告呂林麗雲於108年間將其就前開164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6贈與其配偶即原告呂清泉。呂○輝3人因新北水利局前於103年間在系爭土地下施作「新北市三重區（頂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已於105年4月8日全部竣工），曾於104年7月、8月間提出異議，新北水利局未依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報請被告核定，自行以107年6月5日新北水污工字第1071039703號函（下稱新北水利局107年6月5日函）回復呂○輝3人異議無理由，原告郭呂淑卿、呂林麗雲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請求撤銷新北水利局107年6月5日函與其訴願決定，並應判命被告暨新北水利局於兩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之系爭污水設備並恢復土地原狀返還予原告。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34號判決（下稱本院107訴1234判決）以新北水利局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而撤銷新北水利局107年6月5日函及其訴願決定，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即訴請挖除污水下水道設施部分），原告郭呂淑卿、呂林麗雲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720號裁定駁回而確定。

㈡新北水利局依本院107訴1234判決意旨，於109年8月間函請被告核定系爭工程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被告於111年7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1669號函（下稱核定施工處所及方法函）核

定系爭工程所埋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係唯一施工路徑，施作時亦已選擇影響最小施工方法。原告郭呂淑卿、呂林麗雲對被告核定施工處所及方法函不服，經訴願駁回後，原告於112年1月19日（以本院收文日為準）向本院對被告及新北水利局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分案為112年度訴字第75號），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核定施工處所及方法函，並應判命被告暨新北水利局於兩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之系爭污水設備並恢復土地原狀返還予原告。

㈢新北水利局另於111年12月間會勘系爭土地後，核算應支付予土地所有權人之償金為新臺幣（下同）47萬7,345元，再以112年1月7日新北水污工字第1120046173號函（下稱核定償金函）通知呂○輝3人，原告不服核定償金函而提起訴願，因訴願機關新北市政府逾3個月未作成決定，原告乃於112年9月12日（以本院收文日為準）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分案為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下並與112年度訴字第75號案合稱前案），聲明請求撤銷新北水利局核定償金函，並應判命被告暨新北水利局於兩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之系爭污水設備並恢復土地原狀返還予原告。嗣前案經本院合併審理，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之聲明為撤銷被告核定施工處所及方法函，並應判命被告暨新北水利局於兩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之系爭污水設備並恢復土地原狀返還予原告。本院於114年6月5日判決駁回原告郭呂淑卿、呂林麗雲之訴，另以裁定駁回原告呂清泉之訴。原告郭呂淑卿、呂林麗雲，與原告呂清泉分別上訴、抗告，再為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491號、114年度抗字第306號裁定駁回而確定。

㈣前案審理期間，本院另案函請被告處理原告對償金核算之異議，最終經新北水利局以113年9月13日新北水污工字第1131786724號函（下稱重新核算償金函），依被告審查意見重新核算償金總金額為42萬2,343元，報請被告核定。被告則依新北水利局所提供之管線長度測量結果、當年度施工資料及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等書面佐證資料，認與該局所核算償金

總額42萬2,343元相符，遂以113年10月8日台內國字第1130811594號函(下稱原處分)予以核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乃於114年5月19日（以本院收文日為準）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㈠原告就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糾葛，從未隻字提起依據下水道法為起訴依據，皆以民法第767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條為起訴之請求，詎訴願及起訴，皆遭本院及被告分案扭曲為「下水道法事件」而定為請求償金之爭訟，洵屬起訴法條之濫用。明顯影響原告最終訴訟之目的奪回系爭土地；抑是請被告依法全面徵收給付補償金為次要目的。

㈡內政部111年6月10日所召開「新北市政府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所報異議案諮詢會議」（下稱異議案諮詢會議)做出限制人民的權利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102條等規定，未依法「書面通知」予以原告出席陳述意見機會。而11位出席委員，絕大多數為被告所屬有關人員及其他市政府水利局處人員，都是他們自己人即是「球員兼裁判」所為之決議，難免偏頗。觀該會議共有5個委員發言，分別講出關鍵實際問題：1.行政程序是否完備？2.本案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區分為何？3.人孔較大應已超過1公尺，需確認無計算短少。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完工前，從未收受任何下水道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要式書面通知。準此，下水道法第14條的法之效力不及於系爭土地。而本案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依建築法規核定之房屋法定空地比，非都市計畫道路或既成道路根本就不能設置公共污水設施。又新北水利局就人孔底部直徑故意以大報小，惡意侵害原告系爭土地。再者，新北水利局拒絕標示清楚並測量南北向污水用戶越界連接管，顯有故意登載不實之嫌並惡意侵害原告等人受憲法保障的財產權。

㈢原處分作出限制原告財產權之核定，與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要式書面通知規定不合，又無行政救濟之諭知，

難謂合法。又被告沒有明釋下水道法第14條的施行，要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應以要式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才能發生法律效果。被告暨新北水利局顯有故意、惡意不法侵害原告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準此，原告爰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法上原因」即有公法上之「結果除去請求權」，請求法院判決行政機關負有除去此損害結果之給付責任，回復行政行為前之原狀。故法院應撤銷原處分，再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判命被告挖除系爭土地內系爭污水設施將系爭土地恢復原狀返還予原告等人。

㈣111年12月15日新北水利局於系爭土地辦理「使用私人土地位置確認現勘」時，主持人宋○勳先生（下稱宋先生）面對污水管線施工簡圖，有承認南北向污水用戶越界連接管確實實存在，宋先生解釋污水用戶連接管只能設置於污水用戶其自有私人土地內。然因新北水利局沒有備妥需要的竣工圖及相關資料，當天並無丈量之情事，因此「償金」如何依據估算出來？是新北水利局有違法律優越原則，沒有現場會勘、也沒重新丈量確認實際佔用系爭土地內之地下管線位置及數量與面積多寡？且故意、惡意，扭曲、捏造一個支付償金案來限制原告等人就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進而濫用權力全面佔用系爭土地。故新北水利局核定償金函、112年2月21日函及同年3月2日新北水污工字第1120335125號函等處分，亦基於同一事實理由或法律上原因，扭曲原告請求意旨而強行捏出償金案，皆屬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皆是違法處分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上項撤銷之後，應判命被告令新北水利局於兩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系爭污水設施，恢復土地原狀返還予原告。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則以：

㈠新北水利局以113年8月13日新北水污工字第1131553412號函（下稱新北水利局113年8月13日函）及重新核算償金函，檢送相關文件報請被告核定，依新北水利局提供系爭土地之埋

設管線長度與人孔設施直徑之測量結果及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系爭土地10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5萬6,100元整。按新北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補償標準（下稱補償標準）第2條規定，系爭土地償金以投影面積1.5倍(總計150.568平方公尺)x施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5%(每平方公尺2,805元)計算，總額為42萬2,343元整，與新北水利局重新核算償金函報核償金總額42萬2,343元整相符，被告爰依本院另案法官諭知事項，以原處分通知新北水利局系爭土地償金准予核定，於法並無違誤。

㈡依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下水道工程之處所、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由地方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案原告訴之聲明「2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系爭污水設施並恢復土地原狀返還」，與下水道工程之處所、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無涉，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非屬被告權責範圍。另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應依法徵收一事，新北水利局係依下水道法第5條第1項規定，於103年4月15日至103年9月25日間辦理系爭土地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自應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辦理償金支付，原告主張，實不足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重複起訴：

1.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案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行政訴訟法第4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2.查原告於114年5月1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前案猶在本院審理中，而原告於前案兩件所為之聲明第2項，均為「內政部暨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應於兩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系爭污水設施並恢復土地原狀返還原告等」，此據本院

依職權調閱該兩案卷宗確認屬實，原告在本件起訴時之聲明第2項，既與當時仍繫屬中之前案相同，自屬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且無從補正，依據上述說明，原告該部分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3.原告雖爭執本件程序標的不同云云（本院卷第236頁）。然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與新北水利局挖除系爭污水設備並恢復土地原狀是否有理由，應以其該項請求是否確有法律上基礎為據，亦即屬一般給付訴訟類型之聲明第2項，其訴訟標的係為原告請求被告與新北水利局挖除污水設施、恢復土地原狀之請求權基礎是否存在；至原告為滿足前述請求，自107年以來所起訴各案，在聲明第1項「附隨」請求撤銷之被告或新北水利局函文，其訴訟標的則為各該行政機關函文合法性，此與其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要屬二事。原告訴求被告與新北水利局應於兩個月內挖除系爭土地內系爭污水設施並恢復土地原狀返還原告等，乃針對被告或新北水利局於系爭工程糾紛處理期間所作成之各函文逐一爭訟，再於各案件反覆為相同之挖除系爭污水設施恢復土地原狀返還原告的聲明，除為司法資源之濫用外，其藉此主張各案件並無重複起訴問題，委無可採。

㈡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無理由：

1.按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另規定：「本法第14條、第16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而本件系爭工程位於新北市轄區，新北市政府依前開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之授權而訂定之補償標準第2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第1項）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14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有支付土地所

有權人償金之必要時，以發給1次為限。（第2項）前項償金依埋設物投影面積之1.5倍，按施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5%計算之；埋設物投影寬度之1.5倍未達1公尺者，以1公尺計算。……」

2.查新北水利局前依本院107訴1234判決意旨，於109年8月24日以新北水污工字第1091575789號函（參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號案卷一第163頁）請被告就系爭工程是否符合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予以核定，被告則以核定施工處所及方法函核定系爭工程為埋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唯一施工路徑，且於施作時已選擇影響最小之施工方法（參前揭卷第195頁、第196頁）。原告不服核定施工處所及方法函，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後，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訴字第75號判決（原告郭呂淑卿、呂林麗雲部分）、同案號裁定（原告呂清泉部分）駁回，再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491號裁定、114年度抗字第306號分別駁回原告郭呂淑卿、呂林麗雲之上訴及原告呂清泉之抗告而確定，有前述裁判書影本卷內為憑（本院卷第239頁至第255頁、第287頁至第292頁），則系爭工程已符合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要件，允無疑義。

3.新北水利局為核算償金，於111年12月15日會同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與三重區地政事務所人員等現場丈量會勘，嗣以112年1月7日核定償金函通知原告郭呂淑卿、呂林麗雲及訴外人呂○輝，此有該次會勘簽到簿、會勘紀錄可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案卷一第279頁、第281頁）。期間因原告對核定償金函提起訴願，新北水利局以原告之訴願係對核定償金函異議送請被告核定遭檢還退回，嗣經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函請新北水利局及被告處理償金核定事宜，經新北水利局113年8月13日函（參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1頁）報請核定，被告則於113年9月4日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10436號函（本院卷第123頁、第1

24頁）提出審查意見，新北水利局再於113年9月13日以重新核算償金函（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8頁）核算償金總金額為42萬2,343元，被告終以原處分（本院卷第189頁、第190頁）予以核定。

⑴審諸新北水利局前揭重新核算償金函所附佐證資料中之使用土地償金計算表（本院卷第128頁），對照被告所屬國土管理署核算時之佐證資料附件包括系爭工程之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本院卷第133頁）、測量管線長度時所拍攝人孔蓋照片（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43頁）、管線縱橫斷面圖（本院卷第145頁、第146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設施（人孔）屬性資料卡及點支距相關位置照片等（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60頁），可知上開使用土地償金計算表所載「施工段落占用位置」、「管線長度（框蓋中心起算）」、「設施直徑」、「管線長度（扣除設施半徑）」、「管線所占投影面積」、「人孔（陰井）所占投影面積（設施面積1.5倍）」等，均屬有據（按前述佐證資料附件中之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其中人孔（陰井）編號GA6205-102CW至編號GA6205-103-CW間距離應為7.67公尺，該圖誤載為7.76公尺）。

⑵又系爭工程係於103年4月至9月間分階段施工完成，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0條、補償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依系爭工程埋設物投影面積之1.5倍，按施工當年期（即103年1期）公告土地現值5%計算一次發給之償金。查系爭工程所埋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之管徑為200mm及300mm，以1.5倍計算仍未達1公尺，故依前揭補償標準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均以投影寬度1公尺計算；至人孔（陰井）所占投影面積則為半徑^2×π×1.5（倍），依據人孔（陰井）直徑分別有1.5公尺、0.88公尺計算，投影面積分別為2.6507平方公尺、0.9123平方公尺（新北水利局計算表於小數點以下4位四捨五入）。準

此，系爭工程投影面積在管線部分計為138.88平方公尺，人孔（陰井）部分計為11.6875平方公尺，合計共150.568平方公尺。第查103年1期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56,100元，以其5%計算應支付償金，則為150.568平方公尺x56,100元x5%＝422,343.24元，核與新北水利局上開計算表所載相符（該表將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被告以新北水利局所提供之管線長度測量結果、當年度施工資料、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等書面佐證資料，認與新北水利局所核算償金總額42萬2,343元相符，故以原處分予以核定，於前揭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補償規定等均無不合。

4.原告雖以前述各節，爭執原處分有所違誤。查：

⑴系爭工程已於105年4月間全部竣工，原告關於施工處所及方法之異議，且經被告以施工處所及方法核定函核定，原告不服提起行政爭訟，亦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號判決駁回，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491號裁定維持，業如前述；且原告本件訴請撤銷之程序標的，係為被告核定償金金額之原處分，原告猶以新北水利局未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規定為書面通知，及被告111年6月10日召開異議案諮詢會議時未通知其出席陳述意見等情，爭執系爭工程前階段之程序瑕疵，已難認係對本件原處分合法性的具體指摘。

⑵次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之「通知書」或第9條之「通知」，係指第7條第1項「下水道機構」於工程計畫訂定後，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之書面，與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但書「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不同，原告爭執原處分未符下水道法第7條第2項之要式，應有誤會。至原處分係對新北水利局有關應支付原告償金核算是否合法正確之確認，雖未記載原告如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教示，然原告既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原處分此一瑕疵尚未影響原告

訟爭救濟之權利，原告執此指摘原處分未發生法律效果云云，並非可採。

⑶新北水利局雖於111年12月15日現場會勘系爭工程，然當日並未實際測量管線長度，嗣該局以核算償金函、重新核算償金函報請被告核定時，則係以104年6月23日現場鑑界、105年1月15日現場丈量會勘紀錄為據，此為新北水利局回覆被告時說明清楚，有該回覆意見卷內為憑（本院卷第127頁）。對照105年1月15日現場丈量會勘紀錄所載（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系爭工程「計有9管段污水管線現勘丈量確認經過三重區中興北街000巷道路私有土地（○○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3筆地號）。」、「經現場會同前來之土地所有人（即呂○輝3人），辦理現場丈量本工程經過三重區中興北街000巷道路（○○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3筆地號）私有土地之9管段污水管線長度，實際量測結果共計為147.85公尺。」等情，其中管線總長度與新北水利局使用土地償金計算表所載之147.60公尺雖有0.25公尺誤差，然審諸前述計算表之管線長度係從框蓋中心起算，至於105年1月15日現場丈量會勘紀錄則未記載測量方式，本院因認上述佔總長度約僅0.16%之0.25公尺應屬可容許之測量誤差。

⑷至原告主張○○市○○區○○○街000巷南北向污水用戶有越界連接管情事，雖提出圖說數紙為據（本院卷第365頁、第463頁），然按「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復依同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依前開立法旨意，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其物權屬用戶私有，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管理。而該法第14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

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查其立法原意，係指下水道機構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供『公共使用』設備，致部分公、私有土地受影響，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故予以支付償金，以為補償。……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係做為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用戶排水設備，即便由下水道機構代為施工，並以公務預算支應，核與第14條之性質迥異，自無支付償金問題。」有被告91年2月5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10002811號函釋示在案，本件新北水利局係就其所埋設之公共下水道，依其埋設物投影面積核算償金後報請被告核定，被告依新北水利局所附圖資核算無誤後予以核定，於法並無不合，業如前述，原告以私有用戶排水設備連接系爭工程，爭執原處分合法性，亦非足取。

六、綜上所述，新北水利局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埋設公共下水道，被告依該局核算認與書面佐證資料相符，而以原處分核定，於法尚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聲明第1項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判決駁回；至原告聲明第2項則屬重複起訴，其訴不合法，原應予裁定駁回，本院考量使卷證齊一及訴訟經濟，爰併以判決駁回之。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原告聲請調查相關證據部分（本院卷第311頁），及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調查及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郭淑珍

法　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審訴訟代理人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何閣梅